

解案释疑

未成年人买贵重物品 家长能让商家退钱吗

我家孩子今年13岁,不久前的某一天,我爱人在他书包里无意中发现有一款能打网络游戏的智能手机。再三追问下,孩子说是他用自己的2300元压岁钱到某商场买的。我觉得手机价格太高,玩游戏又影响学习,而且孩子未经大人同意是擅自购买,就要求商场退货,但商场拒绝退货。我想问一下,未成年人购买价值较大的商品,家长能退货吗?

答: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依据上述规定,你的孩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而他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购买了价值2000多元的智能手机,显然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你是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对孩子购买智能手机的行为未予同意和追认,应属无效。因此,你有权要求商场退货,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生父之前未尽义务 能否要女儿抚养费

一天,李某的前女友小芳告诉他,7岁的婷婷是李某亲生女儿,并要求他抚养。此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李某与婷婷是父女关系的概率大于99.99%。李某遂向法院起诉小芳,请求确认自己与婷婷是父女关系,并判决婷婷由自己抚养、监护。因婷婷出生后,李某一直未尽抚养义务,李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答:婷婷是原告李某和被告小芳的非婚生女,但婷婷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所以原告和被告小芳对婷婷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婷婷原来由被告小芳抚养,但被告小芳作为婷婷的监护人,将婷婷送到原告处,要求原告抚养,且明确表示放弃对婷婷的抚养权。故原告主张变更抚养关系,婷婷由原告抚养和监护,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车子被偷卖该如何维权

因为要到外地出差2年,我便将自己的汽车托付给朋友赵某保管。等我回来后,赵某说他怕汽车放在家里不安全,已将汽车以10万元卖给了二手车行,且告知二手车行汽车是代朋友保管的。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答:《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按照您的描述,因为赵某无权处分你的汽车,事后也未取得处分权,因此你有两种选择:一是追究赵某的行为,那么赵某与二手车行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你得到卖汽车价款10万元;二是拒绝追究,那么朋友赵某与二手车行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且二手车行在买汽车时已知汽车不是赵某的,并非善意取得,因此你可以起诉二手车行,赵某要求返还汽车。

办理假驾驶证是否构成犯罪

王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吊销驾驶证,后来他通过小区墙上涂写的办证电话,花800元办理了假驾驶证。之后王某持假驾驶证上路时被公安机关查获。请问,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以往,只有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才构成犯罪,201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首次明确买卖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构成犯罪,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定性为买卖身份证件罪。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适当调整信用卡恶意透支犯罪数额标准

新规速递

□ 翘楚

日前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根据司法实践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9号,)作出修改,适当调整信用卡

卡恶意透支犯罪数额、“催收”等的认定标准和认定方法,切实维护信用卡管理秩序。

《解释》增加的第八条指出:“恶意透支,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案例提醒

杨东为一家旅游公司开车,但日常管理和发放工资都由另一家汽车租赁公司负责。当他因病而遭到解雇后,该找谁索要赔偿?

杨东是一名旅游大巴车的驾驶员,他为某旅游公司提供服务,但日常管理和发放工资都是由君诚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两家公司都与杨东签订合同,也没有给他上社保,不过君诚公司曾向他收取5000元的押金。由于杨东是为某旅游公司提供服务,所以他的出车工作安排和调度,以及节假日期间的安全驾驶学习等,均由旅游公司进行管理。

2016年9月的一天,杨东在驾驶途中感到身体不适,请假到医院做检查,没想到被诊断为结肠癌。经过一年多的治疗,杨东的身体有所好转,他回到

证明杨东与君诚之间存在劳务关系,而与君诚公司之间并无劳动关系。律师对君诚公司的举动早有预料,在与杨东沟通并查询工商信息后,律师就发现君诚公司可能存在“夫妻店”的特点,崔静是君诚公司的监事,并且与君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夫妻关系,双方的挂靠协议显然是为了逃避劳动关系而使用的“障眼法”。

律师在庭审中提出,虽然君诚公司提交了4份崔静与旅游公司签订的全责经营合同,但崔静系登记在册的公司监事,且与君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夫妻,同时,杨东驾驶的车辆,君诚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属于崔静购买,相反,对该车辆的日常使用和运行均由君诚公司负责,因此,所谓的全责经营合同实际上是君诚公司为了规避责任而以崔静个人名义签署,不应认定其真实性。

最终,劳动争议仲裁委裁决,认定杨东与君诚公司建立了事实上的劳动

员工闹脾气不上班 诉公司索要赔偿金

以案说法

因加班问题与公司产生争执后,员工不再上班,公司从次月起停发工资,停缴社保。这种情况下,双方的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

近日,福建厦门集美法院发布一起劳动争议案,一审认为厦门大海公司(以下简称“大海公司”)与员工阿强(化名)之间的劳动关系处于中止状态,双方劳动关系尚未解除,判决大海公司不需支付阿强赔偿金。

争议:和领导闹矛盾旷工,员工要求公司赔偿

2014年,阿强入职担任大海公司车间技术人员。2017年7月,阿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至2018年7月。去年10月25日,大海公司负责人老张(化名)交给阿强一份样品图纸,要求阿强完成样品再下班。阿强表示希望第二天再做,但老张不同意。当日下午下班时,老张找到阿强询问样品进展,阿强称没有做,双方因此产生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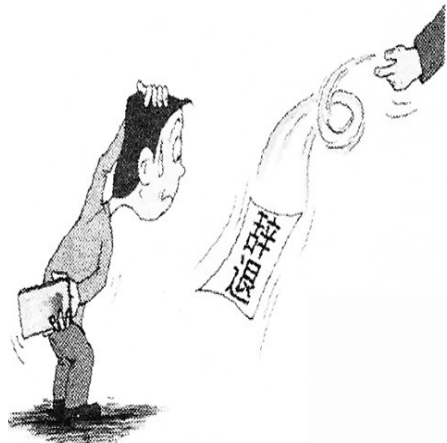
对于事情经过,双方各执一词。阿强主张因老张表示“完不成样品,明天就不要来上班了”,所以从去年10月26日起,就没再上班。大海公司对此予以否认,并提出阿强于去年10月26日辞职,当日有对阿强进行挽留,但阿强未再来上班。阿强的工资由大海公司发放至2017年10月25日,社保也只缴纳至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阿强以大海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要求大海公司支付赔偿金4.92万元。

同年12月,劳动仲裁部门裁决大海公司向阿强支付赔偿金4.92万元。但大海公司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双方都缺乏证据,劳动关系未解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强主张大海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但无法证明大海公司作



出开除、除名、辞退等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大海公司主张阿强主动辞职,同样无法证明,阿强也不予认可,故法院均不予采信。大海公司与阿强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尚在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但自去年10月26日起,阿强未到大海公司上班,大海公司也没有联系阿强。没有支付阿强劳动报酬,也没有为阿强缴纳社会保险,双方劳动关系的主要权利义务处于中止状态,但并未解除。故阿强以大海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赔偿金,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法官说法: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法官表示,“两不找”情形下的劳动关系,是指劳动关系未经法定程序予以解除或终止,劳动者没有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也不安排劳动者工作,不支付劳动报酬,双方之间互不联系。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本案中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已解除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主张劳动者提出辞职,但双方均无法证明,法院均不予采信,且审理中用人单位明确表示希望继续维持劳动关系,故法院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并未解除,而是处于中止状态。

在此期间,双方均可依法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阿强主张的赔偿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是劳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君诚公司报到,但君诚公司却告知他已经被旅游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杨东就到旅游公司询问,公司说是因为接到了君诚公司的通知而解除的劳动关系。

到底谁是自己的单位?杨东糊涂了,他想申请仲裁也不知道该告谁,为此他来到公益法律服务中心请求法律援助。

通过杨东的叙述,律师了解到两个公司在管理方面都比较混乱,但是从杨东提交的证据来看,他所驾驶的车辆属于君诚公司的可能性比较大,而且杨东向君诚公司交了押金,他的工资无法体现是君诚公司发放,但打款人的姓名是在君诚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中,因此,律师决定以君诚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开庭当天,君诚公司代理人出示了一份杨东与崔静的劳务协议、崔静与某旅游公司的挂靠协议,声称其发放工资是代崔静向杨东发放的,以此



关系,支持其要求退还押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仲裁请求,责令公司向杨东支付4万元赔偿金。

提醒: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在患病期间享受医疗期待遇,在医疗期间,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为了达到解雇杨东的目的,君诚公司提交虚假劳务协议和挂靠协议,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来规避法律对劳动者的保护,这显然是违法的。

案件传真

□ 曹银

三个月前,42岁的老挝籍华人李朝鹏在自家的别墅内被害身亡,家中保险柜被打开,约60万现金被盗。某家人在网上悬赏人民币150万元征集破案线索。

事后证明,这是一起雇凶杀人案,作为老挝湖南商会会长,李朝鹏死于同乡之手。11月5日,湖南省公安厅通报了该案的侦破经过。经查,在老挝经商的湖南邵东籍人邓某林,因生意纠纷对同乡李朝鹏心怀不满,伙同唐某群,出资

“好友”雇凶杀人

200万元回国雇请社会闲散人员将李杀害。目前,该案5名嫌疑人全部被警方抓获。

商会长家中遇害

李朝鹏原籍湖南邵东,后于2016年11月加入老挝籍,生前曾担任老挝湖南商会会长、中老友好协会委员、湖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海外委员、万象市爱心联合会主席等职务。案发当天的8月12日是周末,清早起来,妻子想着让李朝鹏多休息一会儿,便没有惊动他。上午11点,见李朝鹏还未起床,妻子便走上二楼睡房,只见房门被推开,丈夫背部连中数刀,倒在血泊之中。同时,家里保险柜被撬开,大量现金不见踪影。家人随即将其送往万象玛霍索医院抢救,医生告知,李朝鹏死亡已有约3个小时。

李朝鹏住在位于万象国际机场附近的一处独立别墅。据办案民警介绍,李朝鹏所住的别墅对面有一处无人居住的空房。两名犯罪嫌疑人曾多次在空房踩点蹲守,以等待时机。

知情人士介绍,李朝鹏曾从云南雇请3名退伍军人当保镖。案发当天早上约6点40分,其中一位保镖陪同李朝鹏的母亲一起出门散步。

歹徒趁戒备松懈,家中人少,便潜入别墅二楼,快速作案后逃逸,抢走大量老挝币、泰铢、人民币(折合人民币60多万)。

老挝警方对外提供的一段监控视频

显示,当地时间早上7时15分,案发别墅内走出两名蒙面、戴帽子和手套的男子,手中各提一个袋子,快步离开。由此推断,案发时间应在此之前。

此后的侦查中,警方在距离别墅约150米处,还发现一辆被撬掉车牌的黑色摩托车。

同乡雇凶杀人

8月17日,一支由湖南省公安厅、邵阳市公安局、邵东县公安局三级警力组成的境外工作组,飞往老挝万象协助侦查李朝鹏案。8月28日,通过大量摸排工作,警方掌握了凶手完整清晰的作案过程和逃跑线路,锁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次日,两名直接行凶的犯罪嫌疑人在湖南省邵东县和新邵县相继落网。8月30日,经进一步侦查,警方在湖南省境内抓获第三名嫌疑人。同时,作案枪支刀具和被抢劫的部分现金在老挝被起获。9月2日,根据湖南警方提供的信息,老挝警方在万象市将涉嫌雇凶杀人的其余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警方查明,该案5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湖南人,犯罪策划地和预备地均在湖南。在老挝经商的湖南省邵东籍人邓某林因生意纠纷对李朝鹏心怀不满,于是伙同唐某群,通过赵某登,出资200万元回国雇请社会闲散人员郑某和陈某锋到老挝将李杀害。

11月2日,湖南省公安厅将邓某林、唐



▲警方缴获的赃款和作案凶器

